



# 中華民國童軍第12次全國大露營 第三號通報

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



大露營活動行程 ( 113/05/20 )

中華民國童軍第十二次全國大露營活動行程(20240520)								
日期	7/10(三)	7/11(四)	7/12(五)	7/13(六)	7/14(日)	7/15(一)	7/16(二)	
主題活動	歡迎日	喜悅日	快樂日	感恩日	成長日	突破日	惜別日	
0600-0800	起床、早餐、晨檢、升旗、晨間活動							
0830 1130	報到 紮營	<b>模組活動 3 梯隊</b> 8 活動中心+展覽組 半天兩輪各 90 分鐘  <b>參觀旅行 1 梯隊</b> 智仁勇三路線(全天)  <b>特別活動中心</b> 或是特別活動任選	<b>模組活動 3 梯隊</b> 8 活動中心+展覽組 半天兩輪各 90 分鐘  <b>參觀旅行 1 梯隊</b> 智仁勇三路線(全天)  <b>特別活動中心</b> 或是特別活動任選	<b>宗教活動</b> 活動中心靜態展覽 縣市(團)特色 展示準備 <b>四海一家</b> <b>認識好夥伴活動</b>	<b>模組活動 3 梯隊</b> 8 活動中心+展覽組 半天兩輪各 90 分鐘  <b>參觀旅行 1 梯隊</b> 智仁勇三路線(全天)  <b>特別活動中心</b> 或是特別活動任選	<b>模組活動 3 梯隊</b> 8 活動中心+展覽組 半天兩輪各 90 分鐘  <b>參觀旅行 1 梯隊</b> 智仁勇三路線(全天)  <b>特別活動中心</b> 或是特別活動任選	拔營 賦歸	
1130-1400		午 餐						
1400 1700	營地 建設  <b>四海一家</b> <b>認識好夥伴活動</b> <b>認識環境</b>	<b>模組活動 3 梯隊</b> 8 活動中心+展覽組 半天兩輪各 90 分鐘  <b>參觀旅行 1 梯隊</b> 智仁勇三路線(全天)  <b>特別活動中心</b> 或是特別活動任選 <b>ATAS 臺灣聚會</b>	<b>模組活動 3 梯隊</b> 8 活動中心+展覽組 半天兩輪各 90 分鐘  <b>參觀旅行 1 梯隊</b> 智仁勇三路線(全天)  <b>特別活動中心</b> 或是特別活動任選	<b>文化日</b> <b>縣市(團)特色展示</b>  <b>嘉年華遊行</b>  <b>四海一家</b> <b>認識好夥伴活動</b>	<b>模組活動 3 梯隊</b> 8 活動中心+展覽組 半天兩輪各 90 分鐘  <b>參觀旅行 1 梯隊</b> 智仁勇三路線(全天)  <b>特別活動中心</b> 或是特別活動任選 <b>木章持有人年會</b>	<b>模組活動 3 梯隊</b> 8 活動中心+展覽組 半天兩輪各 90 分鐘  <b>參觀旅行 1 梯隊</b> 智仁勇三路線(全天)  <b>特別活動中心</b> 或是特別活動任選		
1700-1900	晚 餐							
1900-2100	分營區團長會議	開幕典禮	分區營火	國際之夜	晚間活動 童軍傳統唱跳競賽	閉幕典禮		
2200	就 寢							



# 中華民國童軍第12次全國大露營 第三號通報



榮評會

## 中華民國童軍第12次全國大露營榮譽評審要點

- 一、中華民國童軍第12次全國大露營（以下簡稱大露營）為表彰服務員、各類童軍在大露營期間，發揚童軍精神，足為童軍楷模，特訂定「中華民國童軍第12次全國大露營榮譽評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大露營設榮譽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榮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執行秘書一人，榮譽評審委員、工作委員若干人，經大露營營主任聘任後組成之。主任委員綜理榮譽評審事宜，副主任委員襄助之。
- 三、獎勵區分：
  - （一）大露營工作人員：各委員會、工作組、分營區工作人員暨羅浮童軍。
  - （二）大露營參加人員：參加大露營之各團服務員、各類童軍。
- 四、大露營工作人員：
  - （一）工作費心、費時、費力，特別辛苦，仍能任勞任怨、認真努力、默默奉獻者。
  - （二）用心規畫，使活動順利推行，及維持良好秩序，照顧童軍安全，提昇活動品質。
  - （三）展現童軍精神，盡心盡力奉獻服務，工作成效優異，有助於提昇服務品質與大露營水準。
  - （四）績優之大露營工作人員，由各委員會、工作組、分營區推舉，經榮評會彙整後，送陳大露營營主任轉交總會榮譽評審委員會，經評定後由總會頒贈工作獎章、優秀童軍章。
- 五、大露營參加人員：
  - （一）績優童軍團：
    1. 大露營期間，實踐童軍諾言規律，以營地生活、活動整體表現為評選項目，配合露營組、活動組、生活輔導組、集會組等依晨檢、生活秩序、各項表演、活動參與度…等。
    2. 各小隊從事營地建設，並不斷提升露營生活水準。
    3. 全團紀律良好服裝儀容禮節等各方面表現優異。
    4. 召開小隊長會報，鼓勵團員積極參加大露營各項活動，整體表現優異。
    5. 評選以團為單位。經評定之「績優童軍團」，於大露營閉幕時公開頒獎。績優童軍團各團服務員，經榮評會彙整後，送陳大露營營主任轉交總會榮譽評審委員會，經評定後由總會頒贈工作獎章。
  - （二）榮譽童軍：
    1. 大露營期間，實踐童軍諾言規律，在行善助人服務等方面，具有特別感人事蹟或特殊優良表現、特殊榮譽貢獻者。
    2. 對小隊、本團或大露營有特殊優良表現或特殊榮譽貢獻者。
    3. 參加童軍達到上述榮譽標準，經各委員會、工作組、分營區、各團推薦及榮譽評審委員發掘，經評定後給予頒獎鼓勵。
    4. 經評定之「榮譽童軍」，於大露營閉幕時公開頒獎。
- 六、本要點經大露營工作委員會議通過後，簽報營主任核定後實施。



# 中華民國童軍第12次全國大露營 第三號通報

行政組

## 一、第12次全國大露營各分營區縣市分配圖

第一分營區



第二分營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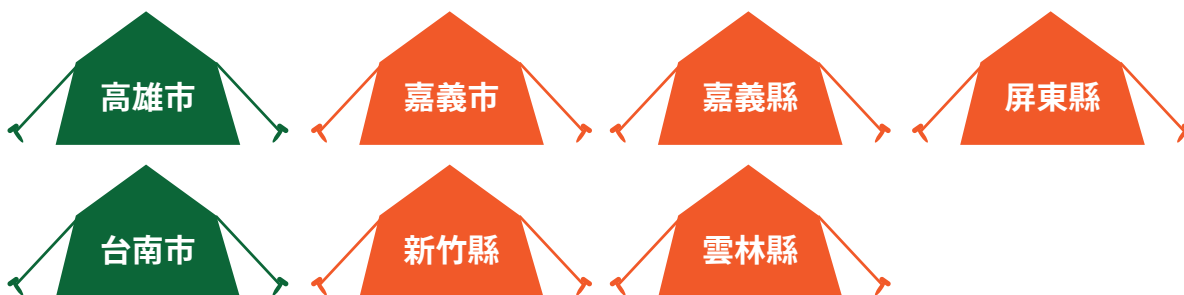
第三分營區



第四分營區



第五分營區





# 中華民國童軍第12次全國大露營 第三號通報



行政組

## 二、第12次全國大露營各分營區分團分配表

第一分營			第二分營			第三分營			第四分營			第五分營		
第1團	新北市	40	第1團	台北市	40	第1團	台中市	40	第1團	桃園市	40	第1團	高雄市	40
第2團	新北市	40	第2團	台北市	40	第2團	台中市	40	第2團	桃園市	40	第2團	高雄市	40
第3團	新北市	40	第3團	台北市	38	第3團	台中市	40	第3團	桃園市	40	第3團	高雄市	40
第4團	新北市	49	第4團	台北市	37	第4團	台中市	39	第4團	桃園市	40	第4團	高雄市	40
第5團	新北市	39	第5團	台北市	40	第5團	台中市	40	第5團	桃園市	40	第5團	高雄市	28
													新竹縣	9
第6團	新北市	37	第6團	台北市	40	第6團	台中市	40	第6團	桃園市	40	第6團	新竹縣	40
第7團	新北市	40	第7團	台北市	42	第7團	台中市	40	第7團	桃園市	40	第7團	新竹縣	39
第8團	新北市	37	第8團	台北市	39	第8團	台中市	40	第8團	桃園市	40	第8團	新竹縣	19
													台南市	21
第9團	新北市	40	第9團	台北市	38	第9團	台中市	40	第9團	桃園市	40	第9團	台南市	40
第10團	新北市	40	第10團	台北市	41	第10團	台中市	40	第10團	桃園市	40	第10團	台南市	40
第11團	新北市	40	第11團	台北市	38	第11團	台中市	40	第11團	桃園市	40	第11團	台南市	41
第12團	新北市	40	第12團	台北市	38	第12團	台中市	9	第12團	台東縣	41	第12團	台南市	40
							南投縣	9						
第13團	新北市	40	第13團	台北市	40	第13團	台中市	40	第13團	基隆市	40	第13團	台南市	40
第14團	新北市	40	第14團	台北市	39	第14團	台中市	40	第14團	基隆市	28	第14團	雲林縣	40
										花蓮縣	12			
第15團	新北市	40	第15團	台北市	39	第15團	南投縣	40	第15團	花蓮縣	40	第15團	雲林縣	20
													嘉義縣	20
第16團	新北市	40	第16團	台北市	40	第16團	南投縣	40	第16團	花蓮縣	39	第16團	嘉義市	40
第17團	新北市	40	第17團	台北市	39	第17團	彰化縣	31	第17團	苗栗縣	40	第17團	嘉義市	40
第18團	新北市	40	第18團	台北市	39	第18團	彰化縣	38	第18團	苗栗縣	20	第18團	嘉義市	40
										新竹市	19			
第19團	新北市	40	第19團	台北市	40	第19團	彰化縣	40	第19團	新竹市	40	第19團	屏東縣	42
第20團	新北市	40	第20團	台北市	40	第20團	彰化縣	40	第20團	新竹市	40	第20團	屏東縣	39
第21團	新北市	39	第21團	澎湖縣	40	第21團	彰化縣	36	第21團	新竹市	40			
第22團	金門縣	39	第22團	澎湖縣	40	第22團	宜蘭縣	41	第22團	新竹市	40			
						第23團	宜蘭縣	41						
						第24團	宜蘭縣	43						
						第25團	宜蘭縣	43						
						第26團	宜蘭縣	41						



配給組

- 一、請全體工作人員、服務員及參與童軍務必攜帶水壺與環保餐具。
- 二、07月10日報到當天中午，大會提供分營區工作人員、參與童軍及服務員午餐之西餐餐點，於報到時於分營區領取。大會各工作組當天報到人員由各組統一領取西餐餐點。
- 三、提早進駐營區工作人員，提供07月08日中午開始，至07月10日中午，憑券進餐廳用餐。
- 四、07月10日晚餐開始，全營區供餐，分營區工作人員（含支援分營區之國際IST）及參加服務員、童軍，以團膳供應至分營區用餐。
- 五、大會各工作組人員（含國際IST分配支援各組夥伴），憑券至大會餐廳用餐，當天當餐有效，過期即作廢。



# 中華民國童軍第12次全國大露營 第三號通報

生活輔導組

中華民國童軍第12次全國大露營【各縣市代表團報到/離營規劃表】

一、7月10日(三)童軍及幼童軍第一梯次報到時間表

時間	縣市別	人/車數
10:00	童軍：臺南市、高雄市、嘉義市、嘉義縣 幼童軍：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	808 人 22 輛車
10:30	童軍：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 幼童軍：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	1039 人 29 輛車
11:00	童軍：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南投縣 幼童軍：桃園市、新竹市	945 人 26 輛車
11:30	童軍：臺北市 幼童軍：	787 人 20 輛車
12:00	童軍：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 幼童軍：新北市	1367 人 37 輛車
12:30	童軍：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幼童軍：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336 人 12 輛車
13:00	(預備梯次)	
◎金門縣預計 7/9 晚上進駐		
◎澎湖縣與花蓮縣視火車及飛機抵達臺南時間再確定		

二、7月13日(六)幼童軍第一梯次離營時間表

時間	縣市別	人/車數
10:00	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新北市	334 人 11 輛車
10:30	桃園市、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	160 人 5 輛車
11:00	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臺中市	353 人 10 輛車
11:30	(預備梯次)	
◎澎湖縣與金門縣視飛機航班時間再確定		



# 中華民國童軍第12次全國大露營 第三號通報

生活輔導組

三、7月13日(六)幼童軍第二梯次報到時間表

時間	縣市別	人/車數
11:30	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彰化縣 南投縣、嘉義市、嘉義縣、臺中市(提早到)	559 人 17 輛車
12:00	臺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	670 人 18 輛車
12:30	(預備梯次)	
◎花蓮縣視火車班次抵達時間再確定		

四、7月16日(二)童軍及幼童軍第二梯次離營時間表

時間	縣市別	人/車數
09:30	童 軍：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 澎湖縣、金門縣 幼童軍：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	696 人 21 輛車
10:00	童 軍：臺北市 幼童軍：臺北市	1289 人 33 輛車
10:30	童 軍：新北市 幼童軍：新北市	1101 人 29 輛車
11:00	童 軍：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幼童軍：桃園市	826 人 22 輛車
11:30	童 軍：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 幼童軍：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976 人 29 輛車
12:00	童 軍：臺南市、高雄市、嘉義市、嘉義縣、 屏東縣 幼童軍：高雄市、嘉義市、嘉義縣	776 人 20 輛車
12:30	(預備梯次)	
◎澎湖縣、金門縣與花蓮縣視火車及飛機班次時間再確定		



# 中華民國童軍第12次全國大露營 第三號通報

## 生活輔導組

中華民國童軍第12次全國大露營【營地生活注意事項】

### 一、露營生活守則：

- 01.實踐中華民國童軍諾言、規律、銘言。
- 02.遵守營地作息時間，準時參加各項活動。
- 03.重視團體紀律，恪守公共秩序，維護童軍榮譽。
- 04.加強分工合作，發揮小隊精神，爭取團體榮譽。
- 05.注意禮節、與人謙讓、時露笑容、不應有爭吵鬥毆之行為。
- 06.隨時保持服裝、儀容及營地之整潔。
- 07.把握行善機會，隨時幫助他人。
- 08.保持營地寧靜，不干擾他人生活。
- 09.保持廁所、浴室及水源之清潔，不可在水源地（供水處）洗滌飯菜、鍋碗。
- 10.節約用水、用電及愛惜物力，不浪費，要節儉。
- 11.注意生態保育，美化環境及垃圾分類處理，愛護公物，不可任意攀折花木。
- 12.注意飲食起居，確保身體健康。營區內絕對禁煙、禁酒。
- 13.如特殊事故必須外出時，請佩戴外出證。回營後立刻交回外出證。
- 14.休閒時可穿圓領汗衫，但必須佩戴領巾及識別證。
- 15.營地內絕對不可打赤膊，亦不可赤足，離開營區及參加活動不可穿拖鞋。

### 二、營地訊號：

- 01.注意、立正：一長聲 ——
- 02.稍息：一長聲一短聲 —— ·
- 03.全體集合：一長聲四短聲 —— · · · ·
- 04.事務配給：一長聲一短聲一長聲 —— · ——
- 05.小隊長集合：兩短聲一長聲 · · ——
- 06.危險、求救：三短聲三長聲三短聲 · · · —— —— —— · · ·

### 三、晨間檢查考評要點：

- 01.晨檢時間：113年7月11日至7月16日，各團每日早上07：30均應自行實施晨間檢查。
- 02.晨檢項目：A.服裝儀容、B.營帳內務、C.炊事場、D.安全衛生。
- 03.考評人員：由各團團長主持，副團長檢查，各團檢查評分後立即講評。
- 04.績優小隊（各團每日兩小隊為原則）由分營主任於升旗時頒發榮譽旗以資鼓勵。
- 05.由分營區生活輔導股彙整成績後，於每日上午9時前交至營本部生活輔導組。

### 四、生活教育考評要點：

- 01.考評時間：113年7月10日至7月16日，各分營每日均應自行實施各團各小隊之考評。
- 02.考評項目：
  - A-整潔與環保：大會期間，小隊營地整潔、垃圾分列、環境維護、資源回收及廚餘處理等。
  - B-守時與禮節：活動準時、集合迅速、服儀整潔、和善有理、熱心服務等生活美德。
  - C-秩序與常規：參與活動之配合度。準時就寢，就寢後不離帳或離開營舍、不喧嘩、不影響營區安寧。大會期間以穿著大會或各團（校）統一之服裝為主，嚴禁於非盥洗時間穿脫鞋離開小隊營地。
  - D-團隊精神：活動期間展現童軍互助合作之團隊精神；參與各項技能競賽時之認真態度及競賽成果。





# 中華民國童軍第12次全國大露營 第三號通報

## 03.考評人員：

A-各分營區生活輔導股及輪值團長（或副團長）負責考評。

B-活動組各駐站工作人員於每天下午7時前，得提供參與活動表現優異之小隊名單給生活輔導組，經彙整後轉交各分營區生活輔導股。

C-生活輔導組於活動巡視時，若發現有生活常規優劣事項者，亦得將小隊名單及事項，送交各分營區生活輔導股。

04.績優小隊（各團每日兩小隊為原則）由分營主任於升旗時頒發榮譽旗以資鼓勵。

05.由分營區生活輔導股彙整成績後，於次日上午9時前交至營本部生活輔導組。

## 五、營地安全守則：

01.為維護營地完整、美觀，不可挖營溝；亦不可挖垃圾坑及污水坑。

02.每日產生之垃圾，請分類裝入塑膠袋，送指定地點堆放，大會每日定時派垃圾車載運。

03.注意飲食衛生，飯前及入廁後要洗手。外出活動時，不買不潔的食物及飲料。

04.柴刀、斧頭、鋸子…等，用畢後，要拭淨放在定位，不可隨意放置。出入營地要注意營釘、營繩，避免絆倒受傷，夜間出入更要小心。

05.不可在營帳內點燃蚊香及蠟燭。

06.如有炊事，炊事後請徹底滅火；離營地活動時，爐灶上千萬不可留下火種或餘燼。每日就寢前，請檢查爐灶，確定爐灶沒有火種。

07.為維護營地草皮，不可直接在地面上生火。炊事時要用高架灶、鐵灶、或瓦斯爐。

## 六、拔營滅跡、離營：

01.各團拔營前應至分營區本部，領取滅跡檢查表。滅跡工作完畢，請分營區主任派員親臨營地檢查，經檢查人員切實逐項檢視（查）合格簽章後，轉持檢查紀錄表領取離營證，始可離營。

02.遵照規定時間拔營，不得任意提前或延後。

03.檢查項目包括洗手台、廁所、地面整潔、樹間繩頭、垃圾處理、花木維護、歸還公物等。

04.認真清點公物，借用之公物務必完好歸還。

05.剩餘之材料（如繩子等）應整理捆好帶回，或送交大會指定地點。

06.完成一切拔營工作後，整隊離開營地並將離營證繳交營地大門之警衛後離營。



# 中華民國童軍第12次全國大露營 第三號通報



公關組

## 中華民國童軍第12次全國大露營【大露營營報電子化公告】

為符合本次大露營主題，以及環境友善的考量，本次電子營報將與紙本營報並行，減少發行紙本營報數量，請各分營區及各團服務員及團員都預先加入大露營營報官方帳號，以利接收每天線上發行的營報。

LINE@官方帳號：@12njnews





# 中華民國童軍第12次全國大露營 第三號通報

## 幼童軍營區

### 壹、文化采風活動介紹

一、使用工具：可上網手機(每小隊1-2支即可)、「蹦蹦世界」App

### 二、行前準備：

1. 下載安裝「蹦蹦世界」App
2. 登記註冊個人資料
3. 可下載模擬活動「星空下與我童行」進行測試

### 三、「蹦蹦世界」玩法

1. 下載模組活動
2. 服務員(或小隊長)建立隊伍、隊員加入隊伍。
3. 抵達地圖上定點後，自動感應跳出任務。
4. 依照指示完成關卡任務。
5. 答對獲得道具卡，會自動存放在主頁背包內。



### 四、模組介紹(上下午各進行1個模組)

1.A模組：府城400童趣古都：龍王的九個孩子躲藏於台南市中西區各個地標點，請各團穿梭台南市大街小巷探訪各個古蹟點並完成關卡問題找到龍王九子。

2.B模組：大員抓寶趣童遊劍獅埕：在安平小鎮中，出現了許多奇奇怪怪的動物，叢林奇談的主角們也在其中，請在安平小鎮各區中努力尋回主角，在時間內各區尋回最多的主角們積分越高(抓錯也會扣分唷)。

貳、團長群組：請依報名之梯次加入團長群組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參、團次表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大露營團次	縣市報名團次	人數	大露營團次	縣市報名團次	人數
1	臺南市第1團	40	1	新北市第1團	40
2	臺南市第2團	40	2	新北市第2團	40
3	臺南市第3團	42	3	新北市第3團	40
4	桃園市	40	4	新北市第4團	40
5	高雄市第1團	40	5	新北市第5團	40
6	高雄市第2團	40	6	新北市第7團	30
7	新竹市	30		新北市第8團	10
8	彰化縣	39	7	新北市第6團	20
9	臺中市第1團	40		花蓮縣	20
10	臺中市第2團	30	8	桃園市	40
	臺中市第4團	5	9	臺中市第1團	42
11	雲林縣第1團第4小隊	11		臺中市第2團	3
	臺東縣第5小隊	7	10	高雄市	40
	臺中市第3團	20	11	基隆市第1團	40
12	臺東縣1-4小隊	40	12	基隆市第2團	27
13	雲林縣第1團1-3小隊	30		彰化縣第2團	14
	雲林縣第2團	10	13	彰化縣第1團	38
14	嘉義縣第1團	36	14	嘉義市第1團	45
15	嘉義縣第2團	20	15	嘉義市第2團	20
	金門縣	23		南投縣	17
16	新北市第6團	20	16	嘉義縣	40
	澎湖縣	15	17	宜蘭縣第1團	41
17	新北市第1團	40	18	宜蘭縣第2團	40
18	新北市第2團	40	19	臺北市第1團	40
19	新北市第3團	39	20	臺北市第2團	40
20	新北市第4團	40	21	臺北市第3團	40
21	新北市第5團	40	22	臺北市第4團	40
22	新北市第7團	30	23	臺北市第5團	40
	合計	847	24	臺北市第6團	40
	以下空白		25	臺北市第7團	41
			26	臺北市第8團	40
			27	臺北市第9團	39
			28	臺北市第10團	41
			29	臺北市第11團	40
			30	臺北市第12團	30
			31	臺北市第13團	31
				合計	1,229

編團說明：

1. 每團以40人為原則。
2. 第一梯次第11團伙伴均為素食，特成一團，以利配給股供膳。
3. 各縣市報名團次，以各縣市之報名表為準。



# 中華民國童軍第12次全國大露營 第三號通報

## 國家研習營

第12次全國大露營木章持有人年會活動通報

- 一、辦理時間：113年7月14日（星期日）下午3時至6時30分。
- 二、辦理地點：臺南市大內區走馬瀨農場。
- 三、預定流程：

時間	內容	備註
13：00～13：30	集合（台南高鐵站一樓2號出口）	
13：30～14：30	1.接駁專車（高鐵臺南站專車→走馬瀨農場） 2.全國大露營營地參觀（自行前往者）	
14：30～15：00	報到（領取名牌、紀念品）	鄉村劇場
15：00～17：00	木章持有人年會	鄉村劇場
17：00～18：30	聯誼餐會（自由聯誼）	鄉村劇場
18：30～	期待再相會（走馬瀨農場專車～高鐵臺南站）	
備註：營地工作人員（各工作組、各分營及帶隊人員），於15：00直接到鄉村劇場集合（免簽到）。		

#### 四、報名方式：

（一）本次報名採網路報名方式進行，報名網址如下：

<https://forms.gle/cRWjsSKFMsU4LJmk7>

1、完成線上報名後，參加費用1200元請透過郵政劃撥匯入總會帳戶，劃款帳號：郵局00145870，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劃撥單備註欄請註明參加木章年會及匯款人姓名，如為多人一起匯款，亦請將共同匯款人名單註於備註欄。

2、已參加大露營帶隊人員之木章持有人夥伴，請以縣市為單位，填寫「帶隊服務員參加木章持有人年會名冊」，並請各縣市童軍會彙整後，於6月10日以前將「帶隊服務員參加木章持有人年會名冊」寄送國家研習營辦理。年會紀念品將以袋裝並退費200元分送各分營轉發。7/14下午3點以前，請直接至木章持有人年會現場參加活動即可（免報到、無重複保險、不另製作活動名牌）。

（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6月6日（星期四）止。

五、聯絡人：國家研習營 營主任 徐松芳，聯絡電話：0952-162-196  
執行秘書 胡暉金，聯絡電話：0936-147-163